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4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489,58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114年4月9日止按前開利率10%計算、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205,167,401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20,309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19,809元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